



粉嶺崇謙堂

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FANLING TSUNG KYAM CHURCH

20A, Shung Him Tong, Fanling N.T.

新界粉嶺崇謙堂 20A

電話: 2675 7303

傳真: 2675 9213

編號

召開堂議會週年大會通告

敬啟者：

本港自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由 2020 年 2 月至今訂下的社交距離和聚會人數的限制，致令堂會的實體會議及聚會受影響。有鑒於此，總董會於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崇真總會舉行特別修章大會，通過「非實體會議條文」(見附件一)，另亦於 2020 年 10 月 10 日通過暫時下調堂議員資格中的領聖餐次數的要求。

通過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間舉行的堂議會，章程下列條文領聖餐的次數由現時的四次改為兩次。

第四章第一條第 2 款：堂議會議員

本會屬下各堂會之成人會友，於開會通告中載明召開堂議會的日期或以前年滿十八歲，並在公佈開會日期的通知發出前之兩年內，最少在該堂會之恆常崇拜中有領聖餐~~四次~~者（計算聖餐總數時每週只計算一次），均有充任該堂議會議員之資格。

第四章第三條：開會

每年最少開會一次，由主席召開之；遇有重要事項時，得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。如主席不按慣例召開會議時，或有重要事項而不召開特別會議時，可由該堂年滿十八歲並於聯署日之前兩年內，最少在該堂會有領聖餐~~四次~~的該堂會友五分之一或以上，但不少於三人聯署請求召開；如兩個月內仍不召開時，則由聯名之會友召開會議，由大會推選臨時主席主持之。

第六章第一條：選舉人資格

凡在本會領堅信禮或成人洗禮，或由別教會轉入本會之堂會，經該堂會登記為成人會友，於開會通告中載明舉行選舉的日期（下稱「原定選舉日」）或以前年滿十八歲，在公佈選舉日期的通告發出前兩年內，最少在該堂會之恆常崇拜中有領聖餐~~四次~~者（計算聖餐總數時每週只計算一次），均有選舉權。

本堂根據已修訂之章程，定於下列日、時間召開非實體堂議會週年大會，敬請 台端預留時間出席網上會議，不用到崇謙堂，以履行會友的職責，參與投票，關心教會發展。

日期：2021 年 3 月 7 日(主日)

時間：下午二時正

會議議程如下：

- 一. 審核會務及事工之週年報告；
- 二. 委任 2020 至 2021 年核數師；
- 三. 審核 2019 至 2020 年度財政報告；
- 四. 審查及通過 2020 至 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；
- 五. 其他事項。

凡已領受堅信禮或成人洗禮，或由別教會轉入本堂登記為成人會友，於開會通告中載明舉行會議的日期(即 2021 年 3 月 7 日)或之前年滿 18 歲，於本通告發出前兩年內，最少在本堂領聖餐兩次者，皆可參與**堂議會之投票**。

以下是 2021 年堂議會週年大會的登入詳情：

登入時間：下午一時三十分

登入連結：

會議 ID：

密碼：

登入名稱只限下列形：

姓名：陳大文（名字必須與本堂洗禮記錄相同）

煩請最少三十分鐘前登入，以便有足夠時間讓本堂同工核對個人資料。另亦請回覆是否能出席是次會議的網上討論。

此致

崇謙堂會友

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粉嶺崇謙堂
執事會主席



敬約

林樂然

主曆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

----- 回 條 -----

本人 _____ ☐出席 / ☐不出席 2021 年 3 月 7 日「2021 年堂議會週年大會」視像會議。

*** 務請於 2021 年 2 月 27 日或之前聯絡幹事**

2020 年____月____ 日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正 (十二時半至一時半用膳)

電話：2675 7303

2020 年 5 月 23 日總董會續會中通過

本會章程第七章第三甲條（簡稱“非實體會議條文”或“3A 條文”）

- (1) 會議主席可以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中指明引用本條文。本條文適用於載明在該會議通告中的會議（包括該次會議流會後的續會）。
- (2) 會議主席須確保以下的條件均可滿足，方可引用本條文：
 - (a) 非該會議議員的人士，在沒有得到會議主席的批准下，不能以任何形式參與會議；及
 - (b) 只有該會議的議員，可以在該會議中投票。
- (3) 有關本條文適用的會議，在符合以下的條件下，該會議的議員即屬出席該會議並且在席：
 - (a) 每名參與該會議的議員均能夠就該會議所處理的事務，向其他議員傳達自己所持的任何資料，及表達自己所持的任何意見；
 - (b) 每名參與該會議的議員均能夠就該會議所處理的事務，接收其他議員所傳達的任何資料，及接收其他議員所表達的任何意見；及
 - (c) 每名參與該會議的議員均能夠就該會議所處理的事務投票。
- (4) 有關本條文適用的會議，各位議員身處何地，及議員之間以甚麼方法彼此溝通，對斷定議員是否出席該次會議並且在席，無關重要。
- (5) 如所有參與該次會議的議員，並非身處同一地點，會議主席的身處地點，視為該次會議的舉行地點。
- (6) 本條文有效至總董會指定的日期為止。